

第 6711 號公告

《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》(第 584 章)

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的委任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》第 3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為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作出以下委任，任期由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止：

夏正民先生，G.B.S.	主席
陳惠卿女士	成員
陳南教授	成員
何玉慧女士	成員
許明明女士	成員
PRAKASH, Sabita 女士	成員
蘇國良先生	成員